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3-009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7 日 14:00 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长勇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提名付春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及《章程修正案》。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4 日。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2)。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3-010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收到独立董事周茂清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周茂清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付春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付春梅女士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七日

附:付春梅女士简历

付春梅,女,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燕山大学英语专业,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九秒闪游(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将至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证券代码 430443)、天津将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CEO、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付春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3-011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专业结构合理。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根据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在发生公司被恶意收购的情况下采取本章程规定以及虽未规定于本章程但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反收购措施;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对于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各项具体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 本条规定的董事会其他职权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不得授权单个或几个董事单独决策。 董事会闭会期间,可授权董事长行使除前两款规定外的部分职权,授权的具体权限与范围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 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原则是: (一)有利于公司的科学决策和快速反应; (二)授权事项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且授权内容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 (三)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对董事长的授权期限以本届董事会及董事长的任期为限,董事会换届或董事长人事变更时,新一届董事会或新任董事长是否授权及授权的权限与范围应由董事会重新作出决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专业结构合理。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根据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在发生公司被恶意收购的情况下采取本章程规定以及虽未规定于本章程但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反收购措施;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对于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各项具体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 本条规定的董事会其他职权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不得授权单个或几个董事单独决策。 董事会闭会期间,可授权董事长行使除前两款规定外的部分职权,授权的具体权限与范围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 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原则是: (一)有利于公司的科学决策和快速反应; (二)授权事项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且授权内容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 (三)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对董事长的授权期限以本届董事会及董事长的任期为限,董事会换届或董事长人事变更时,新一届董事会或新任董事长是否授权及授权的权限与范围应由董事会重新作出决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审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九)项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四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审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九)项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以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 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在发生公司被恶意收购的情况下,非经原提名股东提议,任何高管在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或不存在不具备所任职务的资格及能力或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等情形下,于任期未届满前被终止或解除职务的,公司应按该名高管在公司(包括上市公司及其下属的子公司、分公司)任职年限内税前薪酬总额的 10 倍给付一次性赔偿金。在被解除劳动合同时,公司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另外支付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以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在发生公司被恶意收购的情况下,非经原提名股东提议,任何高管在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或不存在不具备所任职务的资格及能力或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等情形下,于任期未届满前被终止或解除职务的,公司应按该名高管在公司(包括上市公司及其下属的子公司、分公司)任职年限内税前薪酬总额的 10 倍给付一次性赔偿金。在被解除劳动合同时,公司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另外支付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二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五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可以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按总经理授予的职权履行职责,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可以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按总经理授予的职权履行职责,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第一百五十四条 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履职能力。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五十四条 章程第一百〇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履职能力。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二、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章程修订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作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管理层办理与章程修订事项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3-012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4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4 日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3 月 20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正大中心北塔 30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提案 1.00 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案 2.00 须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3 年 3 月 23 日 9:30-11:30,14:00-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正大中心北塔 30 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及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亚涛

联系电话:010-57808558

联系传真:010-57808568

电子邮箱:dmb@rendongholdings.com

5、其他: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住等费用自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按照会议登记方式中的要求携带相关证件进行登记后参加会议。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2、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七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47”,投票简称为“仁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3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4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4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 持有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兹委托 (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相关提案的表决具体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1、委托人为企业法人时需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签名(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3-018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搜特转债”将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按面值支付第三年利息,每 10 张“搜特转债”(面值 1,000 元)利息为 10.00 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10 日

3、除息日:2023 年 3 月 13 日

4、付息日:2023 年 3 月 13 日

5、“搜特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6、“搜特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3 月 10 日,凡在 2023 年 3 月 10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3 年 3 月 10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3 年 3 月 12 日

8、下一付息期间利率:1.5%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搜于特”)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公开发行了 8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搜特转债,债券代码:128100)。根据《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规定,在搜特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搜特转债 2022 年 3 月 12 日至 2023 年 3 月 11 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搜特转债的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搜特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100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80,000 万元(800 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80,000 万元(800 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0 年 4 月 9 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26 年 3 月 12 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0 年 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3 月 12 日止

9、“搜特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次付息是“搜特转债”第三年付息,期间为 2022 年 3 月 12 日至 2023 年 3 月 11 日,票面利率为 1.0%。

(2)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A.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B.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C.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D.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4、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业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级(以下简称“联合信用”),2020 年 10 月,联合信用已有的证券评级业务及其对应的权利和义务全部由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承继。

根据联合信用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联合[2019]622 号”《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搜于特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联合信用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0)1266 号】,维持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搜特转债”信用等级为 AA。

联合资信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1)4495 号】,下调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负面;下调“搜特转债”信用等级为 A。

联合资信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调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2)1092 号】,下调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BB,评级展望负面;下调“搜特转债”信用等级为 BB。

联合资信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2)4726 号】,下调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B,评级展望负面;下调“搜特转债”信用等级为 B。

联合资信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调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2)10556 号】,下调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CCC,评级展望负面;下调“搜特转债”信用等级为 CCC。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搜特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2 年 3 月 12 日至 2023 年 3 月 11 日,票面利率为 1.0%,每 10 张搜特转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税)。对于持有搜特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8.00 元;对于持有搜特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此公司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10.00 元;对于持有搜特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10.00 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

2、除息日:2023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一)

3、付息日:2023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一)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3 月 10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搜特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公司会将本期债券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搜特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本公司不负责代扣代缴。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咨询地址:东莞市道滘镇新鸿昌路 1 号

咨询联系人:廖岗岩

咨询电话:0769-81333505

传真电话:0769-81333508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3-020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3 月 13 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 81 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7 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3 月 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二)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2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3 年 3 月 9 日—3 月 10 日上午 9 点—12 点,下午 1 点—5 点。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3 年 3 月 10 日下午 5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 81 号荣盛发展大厦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065001;

联系电话:0316-5909688;

传 真:0316-5908567;

联系邮箱:dongmichu@risesun.cn;

联系人:梁涵。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46”,投票简称:“荣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七日

附件: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有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二〇二三年 月 日

回 执

截至 2023 年 3 月 7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3-013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苏州天瑶钟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瑶钟山”)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天枢钟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枢钟山”)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天瑶钟山、天枢钟山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3 年 3 月 3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 1,686,690 股和 1,277,298 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963,9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8%。

本次权益变动前,天瑶钟山、天枢钟山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8,306,85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78%)。其中天瑶钟山持有本公司股份 4,719,80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42%)、天枢钟山持有本公司股份 3,587,05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36%)。本次权益变动后,天瑶钟山、天枢钟山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5,342,86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00%)。其中天瑶钟山持有本公司股份 3,033,11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84%)、天枢钟山持有本公司股份 2,309,75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16%)。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平均价格(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天瑶钟山	集中竞价	2022/12/29-2023/3/3	20.31	1,686,690	1.58%
	大宗交易	2022/12/29-2023/3/3	-	-	-
天枢钟山	集中竞价	2022/12/29-2023/3/3	20.33	1,277,298	1.20%
	大宗交易	2022/12/29-2023/3/3	-	-	-
合计	-	-	20.32	2,963,988	2.78%

2.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天瑶钟山	合计持有股份	4,719,806	4.42%	3,033,116	2.84%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19,806	4.42%	3,033,116	2.84%
天枢钟山	合计持有股份	3,587,051	3.36%	2,309,753	2.16%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87,051	3.36%	2,309,753	2.16%
合计	-	8,306,857	7.78%	5,342,869	5.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瑶钟山、天枢钟山严格遵守减持预披露公告所披露的减持计划,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2.天瑶钟山、天枢钟山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天瑶钟山、天枢钟山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3-011
债券代码:127005 债券简称:长证转债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长证转债”将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按面值支付第五年利息,每 10 张“长证转债”(面值 1,000 元)利息为 18.00 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10 日;

3、除息日:2023 年 3 月 13 日;

4、付息日:2023 年 3 月 13 日;

5、“长证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2%、第二年 0.4%、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6、“长证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3 月 10 日,凡在 2023 年 3 月 10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3 年 3 月 10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3 年 3 月 12 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长证转债,债券代码:127005),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在“长证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长证转债”2022 年 3 月 12 日至 2023 年 3 月 11 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长证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长证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005;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500,000.00 万元(5,000 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500,000.00 万元(5,000 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8 年 4 月 11 日;

6、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8 年 3 月 12 日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2018 年 9 月 17 日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

8、债券利率:“长证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2%、第二年 0.4%、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9、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次付息是“长证转债”第五年付息,期间为 2022 年 3 月 12 日至 2023 年 3 月 11 日,票面利率为 1.8%。

(2)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18 年 3 月 12 日。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0、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1、联席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2、“长证转债”信用评级: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信用)对“长证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联合信用出具的联合〔2017〕250 号《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长江证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联合信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8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8〕786 号),长江证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根据联合信用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9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9〕847 号),长江证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根据联合信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0〕1693 号),长江证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根据联合资信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1〕5557 号),长江证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根据联合资信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2〕4209 号),长江证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长证转债”第五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2 年 3 月 12 日至 2023 年 3 月 11 日,票面利率为 1.8%,每 10 张“长证转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8.00 元(含税)。对于持有“长证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14.40 元;对于持有“长证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 18.00 元;对于持有“长证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 10 张派发利息 18.00 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

2、除息日:2023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一)

3、付息日:2023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一)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长证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在付息的权益登记日前(包括付息的权益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咨询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淮海路 88 号长江证券大厦

邮编:430023

咨询联系人:李茹楠

咨询电话:027-65795782

传真:027-85481726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八日